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5 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5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二：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表三：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基金预算拨款）

表四：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全口径分经济分类科目）

表五：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表六：收入预算总表

表七：支出预算总表

表八：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5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15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二、201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2015年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性质

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党政机关。

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事业单位。

自治区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事业单位。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自治区审计厅是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设 12 个内设机构、12 个派出审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派驻厅纪检监察室以及 4 个直属事业单位。

（三）基本职能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

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有关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地方性审计政策和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地级市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自治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自治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根据审计署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厅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

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地级市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地级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级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区审计信息系统。

11.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部门编制 2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2 名，事业编制 56 名。实有财政供养（全额拨款）人数 288 人，其中：自治区审计厅本级行政人员 151 人、离退休人员 86 人、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 11 人、自治区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7 人、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18 人、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15 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5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5 年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2015 年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604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5442.13
1. 经费拨款	6046.38	二、外交	
2. 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三、国防	
(1) 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		五、教育	
.....		六、科学技术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94.61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九、社会保险基金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3.67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一、节能环保	
3. 教育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 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三、农林水事务	
四、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四、交通运输	
1. 事业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品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	125.9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046.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146.38
五、上年结余收入	10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1.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结转	30.00	1. 一般公共服务	
2. 政府性基金结转		2. 外交	
3. 历年净结余可安排的资金		3. 国防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净结余		4. 公共安全	
政府性基金拨款净结余		5. 教育	
其他净结余		6. 科学技术	
4. 其他结转	70.00	
		
收 入 总 计	6146.38	支 出 总 计	6146.38

表二：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合计	6046.38	2280.38	37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2.13	1585.16	3756.97	
201	08		审计事务	5342.13	1585.16	3756.97	
201	08	01	行政运行	1375.70	1375.70		
201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30		681.30	
201	08	03	机关服务	517.78	30.78	487.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1736.18		1736.18	
201	08	05	审计管理	200.00		200.00	
201	08	06	信息化建设	480.00		480.00	
201	08	50	事业运行	351.17	178.68	17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1	485.58	9.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61	485.58	9.0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70	474.7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1	10.88	9.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67	83.67		
210	05		医疗保障	83.67	83.67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2	73.22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125.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7	125.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97	125.97		

表三：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合计				

说明：审计厅没有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四：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全口径分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	**	**	1	2	3	4
		合计	6146.38	2280.38	386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67	1132.79	152.88	
301	01	基本工资	343.79	343.79		
301	02	津贴补贴	677.11	677.11		
303	03	奖金	24.97	24.97		
303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2.46	86.92	15.54	
303	07	绩效工资	137.34		13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0.59	495.32	3345.27	
302	01	办公费	132.27	45.09	87.18	

302	02	印刷费	96.26	11.26	85.00	
302	05	水费	32.58	8.58	24.00	
302	06	电费	136.95	30.95	106.00	
302	07	邮电费	61.30	27.80	33.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5.13	14.13	201.00	
302	11	差旅费	1251.18	123.68	1127.5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8.00	
302	13	维修（护）费	276.24	7.20	269.04	
302	14	租赁费	104.50		104.50	
302	15	会议费	67.69	27.39	40.30	
302	16	培训费	271.82	6.86	264.9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9.92	11.92	88.00	
302	26	劳务费	532.50	7.50	525.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3.71	20.92	2.79	
302	29	福利费	8.06	8.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82	125.82	9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6	18.16	18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12	652.27	25.85	
303	01	离休费	38.31	38.31		
303	02	退休费	444.72	435.69	9.03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42.79	125.97	16.8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30	52.3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2.00		342.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50		113.50	
310	06	大型修缮	82.00		82.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6.50		146.50	

表五：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数(全口径)	其中：公共财政资金安排预算数
合计	323.74	323.7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8.00
2.公务接待费	99.92	99.92
3.公务用车费	215.82	215.8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82	215.8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表八：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八：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6,046.38	一、本年支出	6146.38	6146.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4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2.13	544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1	494.61	
二、上年结余收入	100.00	(三)医疗卫生支出	83.67	83.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125.97	
(二)其他结转	70.00				
收 入 总 计	6146.38	支 出 合 计	6146.38	6146.38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2.79	1132.79	
30101	基本工资	343.79	343.79	
30102	津贴补贴	677.11	677.11	
30103	奖金	24.97	24.9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86.92	8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32		495.32
30201	办公费	45.09		45.09
30202	印刷费	11.26		11.26
30205	水费	8.58		8.58
30206	电费	30.95		30.95
30207	邮电费	27.80		2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3		14.13
30211	差旅费	123.68		123.68
30213	维修(护)费	7.20		7.20
30215	会议费	27.39		27.39
30216	培训费	6.86		6.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2		11.92
30226	劳务费	7.50		7.50
30228	工会经费	20.92		20.92
30229	福利费	8.06		8.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82		125.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		18.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27	652.27	
30301	离休费	38.31	38.31	
30302	退休费	435.69	435.69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5.97	125.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30	52.30	
合 计		2280.38	1785.06	495.32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5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15 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5 年收入总预算 6146.38 万元，同比减少 47.30 万元，同比下降 0.7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6046.38 万元，同比减少 97.30 万元，同比下降 1.59%。其中：经费拨款 6046.38 万元，同比减少 97.30 万元，同比下降 1.59%。

上年结余收入 100 万元，同比增加 50 万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结转 30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元，同比下降 40%；其他结转 70 万元，同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100%。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5 年支出总预算 6146.38 万元，基本支出 2280.3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7.10%，同比增加 56.38 万元，同比增长 2.54%；项目支出 386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62.90%，同比减少 103.68 万元，同比下降 2.62%。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5442.1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8.55%，同比减少 65.16 万元，下降 1.19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494.6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05%，同比增加 18.83 万元，增长 3.9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 83.6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36 %,同比减少 0.39 万元,下降 0.47%。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125.9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04 %,同比减少 0.58 万元,下降 0.46%。

2.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2280.3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7.10 %,同比增加 56.38 万元,增长 2.54 %。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132.79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49.68 %,同比减少 11.81 万元,下降 1.04 %。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495.32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1.72 %,同比增加 27.07 万元,增长 5.79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652.27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8.60 %,同比增加 41.12 万元,增长 6.73 %。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386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2.90 %,同比减少 103.68 万元,下降 2.62 %。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52.8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3.95 %,同比增加 51.44 万元,增长 50.71 %。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345.27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86.53 %,同比增加 189.74 万元,增长 6.01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25.85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67%，同比增加 9.44 万元，增长 57.53%。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 34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8.85%，同比减少 354.30 万元，下降 50.88%。

二、201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4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0.38 万元，项目支出 3766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表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支出预算 5342.13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 1375.70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681.30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4 个事业单位用于设备更新购置、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方面的支出。

机关服务（项）支出预算 517.78 万元，是用于保障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和自治区审计厅办公用房的管理、维护、水电、消防等经费支出。

审计业务（项）支出预算 1736.18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的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用于聘请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员经费支出。

审计管理（项）支出预算 200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支出预算 480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将开展金审工程三期的建设，继续完善 OA 和 AO 的应用，探索和开展联网审计，构建审计信息系统的安全体系，以及完成审计署、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各项信息化任务。

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351.17 万元，是事业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预算 494.61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国家规定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4.70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9.91万元，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支出预算83.67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73.22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10.45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预算125.97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125.97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4个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表四）

1. 工资福利支出（类）支出预算1285.67万元，是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工资、津贴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明细如下：

基本工资（款）支出预算343.79万元，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

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津贴补贴（款）支出预算 677.11 万元，按规定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款）支出预算 24.97 万元，按规定发放的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款）支出预算 102.46 万元，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绩效工资（款）支出预算 137.34 万元，支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支出预算 3840.59 万元，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明细如下：

办公费（款）支出预算 132.27 万元，支付单位日常的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款）支出预算 96.26 万元，支付单位印刷业务书、资料等支出。

水费（款）支出预算 32.58 万元，支付单位办公楼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款）支出预算 136.95 万元，支付单位办公楼电费支出。

邮电费（款）支出预算 61.30 万元，支付单位开支的信函、邮寄费及电话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款）支出预算 215.13 万元，支付单位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款）支出预算 1251.18 万元，支付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8 万元，支付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维修（护）费（款）支出预算 276.24 万元，支付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租赁费（款）支出预算 104.50 万元，支付单位租赁专用通讯网费用。

会议费（款）支出预算 67.69 万元，支付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款）支出预算 271.82 万元，支付单位按规定举办的各类业务学习培训费用。

公务接待费（款）支出预算 99.92 万元，支付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

劳务费（款）支出预算 532.5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支付单位向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或者直接聘请外部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的劳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款）支出预算 100 万元，支付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等外单位办理审计业务费用。

工会经费（款）支出预算 23.71 万元，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款）支出预算 8.06 万元，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预算支出 215.82 万元，支付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支出预算 206.66 万元，支付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单位开支的业务宣传、其他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预算 678.12 万元，支付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明细如下：

离休费（款）支出预算 38.31 万元，按规定发放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款）支出预算 444.72 万元，按规定发放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住房公积金（款）支出预算 142.79 万元，支付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支出预算 52.30 万元，支付单位按规定开支的独生子女补贴、职工探亲旅费等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支出预算 342 万元，支付单位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大型修缮等支出。明细如下：

办公设备购置（款）支出预算 113.50 万元，支付单位用于购置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支出。

大型修缮（款）支出预算 82 万元，支付单位办公用房基础设施的大型修缮支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支出预算 146.50 万元，支付单位用于软件购置、开发、应用等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

三、2015 年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15 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5 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3.74 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9.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15.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零。

（二）2015 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5 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3.74 万元，比 2014 年初预算 432.15 万元减少 108.41 万元，同比下降 25.0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 年预算 8 万元，同比持平，主要是拟选派 2 人参加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学习

借鉴相关国家先进的审计制度及改革经验、审计计划的制定与管理、审计工作的执行与调整、现代审计工作发展趋势等内容。

2. 公务接待费 2015 年预算 99.92 万元，同比持平，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厅本级及 4 个事业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3. 公务用车费 2015 年预算 215.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5 年预算 215.82 万元，同比减少 32.54 万元，下降 13.10%，主要是用于厅本级及 4 个事业单位现有 36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支出。包括：各审计组开展区内跨市（县、区）审计、机要文件交换和市内因公出行所产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5 年预算为零。